

10-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

財 政 部 高 雄 國 稅 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局奉准自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負責高雄市轄區內國稅之稽徵工作。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科：辦理施政計畫之擬訂，各項業務之規劃設計、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項。
2. 服 務 科：辦理納稅服務與解答稅務疑難，外僑服務，納稅證明及各種課稅資料提供，租稅教育講習、稅務法令資料編印與宣導、新聞發布等事項。
3. 審 查 一 科：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案件審查，營利事業申請使用藍色申報、資產重估價報備案件之核備，各行業同業利潤標準、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之調查與擬訂等事項。
4. 審 查 二 科：辦理執行業務所得、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暨綜合所得稅扣繳等行政業務事項。
5. 審 查 三 科：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工作暨檢舉案件之查緝等事項。
6. 審 查 四 科：辦理營業稅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審查，記帳士登錄管理等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 徵收科：辦理各稅之開徵，稅款之劃解及退稅，欠稅案件之清理，滯納、罰鍰案件保全及執行等事項。
8. 法務一科：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及管制、稅務法令之轉行、研議解釋等事項。
9. 法務二科：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暨管制、檢舉人獎金核發等事項。
10. 稅務資訊科：開發設計、維護電作資訊系統及其上線輔導、問題聯繫與協調，電腦及通訊設備新增或更換計畫之訂定、安裝運轉及維護、各項課稅資料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業務等事項。
11. 政風室：辦理預防貪瀆、端正政風及機密維護等事項。
12. 監察室：辦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項。
13. 秘書室：掌理綜核文稿、公文檢核、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機要處理，現金、票據出納業務，財物採購及財產處理之事務管理等事項。
14. 人事室：辦理員額編制、任免遷調、銓敘送審、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15.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16. 三民、鳳山等 2 個分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及稅款徵收等事項。
17. 新興、鹽埕、苓雅、鼓山、楠梓、前鎮、小港、左營、旗山、岡山等 10 個稽徵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暨稅款徵收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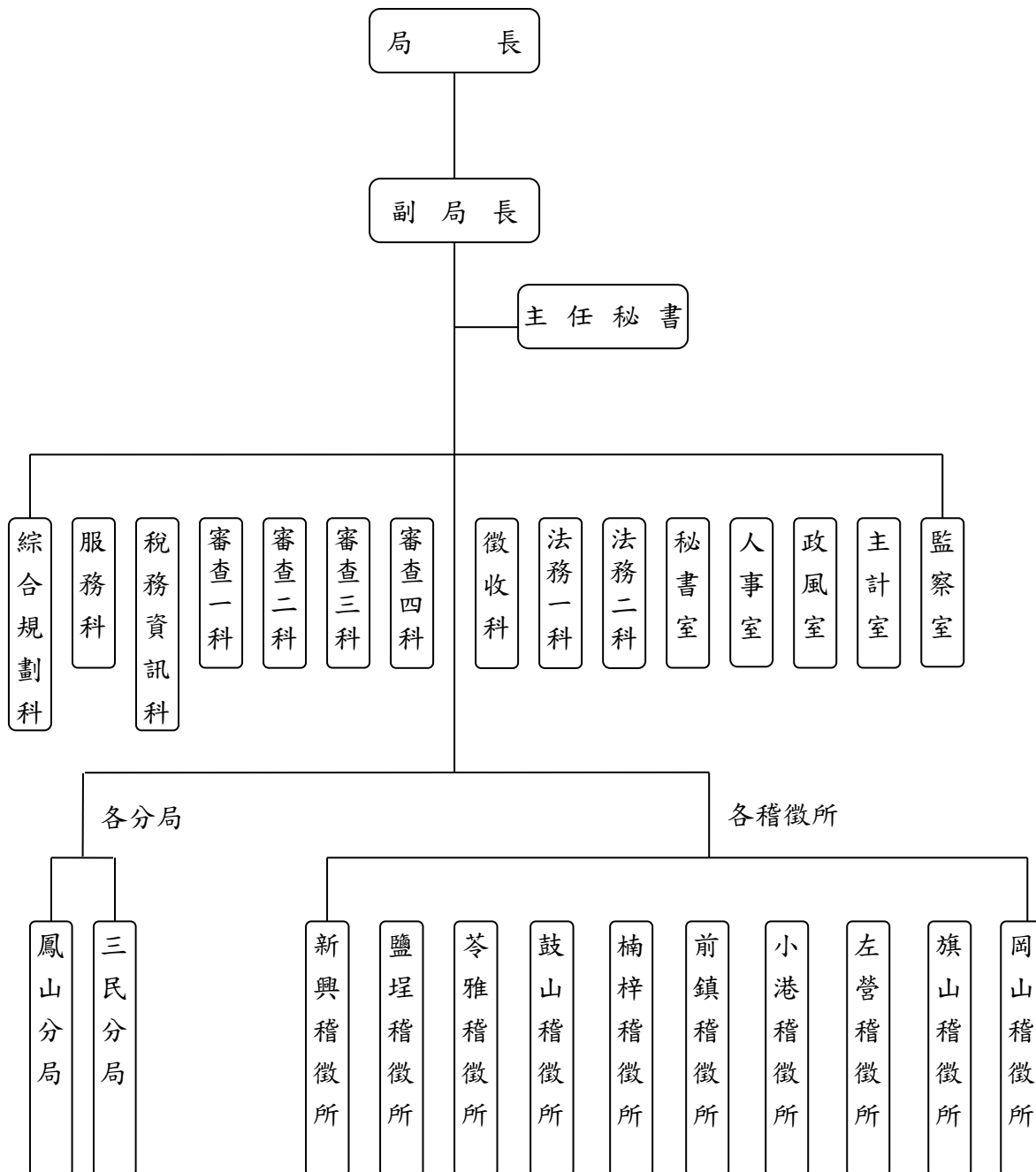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029	1,029	-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087 人，本年度配置職員 1,029 人，工友 21 人，技工 5 人，駕駛 10 人，聘用 8 人及約僱 213 人，共計 1,286 人，較上年度減少工友 1 人。
工 友	21	22	-1	
技 工	5	5	-	
駕 駛	10	10	-	
聘 用 人 員	8	8	-	
約 僱 人 員	213	213	-	
合 計	1,286	1,287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健全係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推動，均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本局謹遵「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賦稅願景，秉持「精進稅務專業、提升稽徵效能、擴展創新思維、力求簡政便民、營造和諧環境」之理念，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各項財政興革與賦稅業務，以求新、求變之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反映與作為，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促使稅制更趨合理化，建構公平賦稅環境，期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

1. 強化查核技術，防杜稅捐逃漏，落實租稅公平。
2. 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3. 精進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賦稅服務。
4. 優化整合服務應用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稅稽徵業務	一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p>
	三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p>一、推動執行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p> <p>二、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四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p>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p>
	五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p>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13,657 千元，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等。
--------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p>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09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76 件，補徵稅額 141,417 千元。</p> <p>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11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6,160 千元。</p> <p>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65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2,466 千元。</p> <p>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6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6,323 千元。</p> <p>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22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47,456 千元。</p> <p>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87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82,953 千元。</p>
二、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p> <p>二、落實稽徵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p>	<p>本局 109 年度國稅實徵淨額 177,526,213 千元，預算數 191,880,226 千元，達成率 92.5%。</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廣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282,997 件。																										
四、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廣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p>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稅方式</th><th colspan="2">年度</th></tr> <tr> <th>109</th><th>108</th></tr> </thead> <tbody> <tr> <td>信用卡</td><td>101,989</td><td>91,468</td></tr> <tr> <td>晶片金融卡</td><td>22,043</td><td>19,080</td></tr> <tr> <td>活期儲蓄存款</td><td>8,738</td><td>5,880</td></tr> <tr> <td>自動櫃員機</td><td>3,321</td><td>3,066</td></tr> <tr> <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42,661</td><td>43,918</td></tr> <tr> <td>便利商店</td><td>219,175</td><td>220,277</td></tr> <tr> <td>總計</td><td>397,927</td><td>383,689</td></tr> </tbody> </table> <p>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397,927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8,676 件)，較前(108)年度 383,689 件，增加 14,238 件。</p>	繳稅方式	年度		109	108	信用卡	101,989	91,468	晶片金融卡	22,043	19,080	活期儲蓄存款	8,738	5,880	自動櫃員機	3,321	3,066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2,661	43,918	便利商店	219,175	220,277	總計	397,927	383,689
繳稅方式	年度																											
	109	108																										
信用卡	101,989	91,468																										
晶片金融卡	22,043	19,080																										
活期儲蓄存款	8,738	5,880																										
自動櫃員機	3,321	3,066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42,661	43,918																										
便利商店	219,175	220,277																										
總計	397,927	383,689																										
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09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 374 件，較前(108)年度 423 件，減少 49 件。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13,657 千元，109 年辦理工作項目：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招標、簽約及開工前準備。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復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完成。</p> <p>二、109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政府函復都市設計審議通過。</p> <p>三、109 年 5 月 29 日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廳舍新建工程公開招標公告。</p> <p>四、109 年 7 月 1 日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廳舍新建工程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p> <p>五、109 年 7 月 31 日參加代辦機關召開廳舍新建工程流標檢討會議。</p> <p>六、109 年 8 月 4 日取得建造執照。</p> <p>七、109 年 9 月 17 日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刊登廳舍新建工程第 3 次公開招標公告。 八、109 年 10 月 21 日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廳舍新建工程第 4 次公開招標公告。 九、10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 十、1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廳舍新建工程決標作業。 十一、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簽約發包作業。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8 件，補徵稅額 14,169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8,621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7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370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8,402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09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56,279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27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7,755 千元。
二、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二、落實稽徵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	本局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國稅實徵淨額 90,979,558 千元，全年度預算數 192,867,766 千元，達成率 47.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三、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268,152 件。																
四、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div>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div> <table><tr><th>繳稅方式</th><th>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h></tr><tr><td>信用卡</td><td>6,545</td></tr><tr><td>晶片金融卡</td><td>14,980</td></tr><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6,763</td></tr><tr><td>自動櫃員機</td><td>3,797</td></tr><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2,629</td></tr><tr><td>便利商店</td><td>136,345</td></tr><tr><td>總 計</td><td>171,059</td></tr></table> <div>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171,059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9,151 件)。</div>	繳稅方式	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6,545	晶片金融卡	14,980	活期儲蓄存款	6,763	自動櫃員機	3,797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2,629	便利商店	136,345	總 計	171,059
繳稅方式	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信用卡	6,545																	
晶片金融卡	14,980																	
活期儲蓄存款	6,763																	
自動櫃員機	3,797																	
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	2,629																	
便利商店	136,345																	
總 計	171,059																	
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 166 件，較前(109)年度 240 件，減少 74 件。																
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13,657 千元，110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及估驗計價等。	<div>一、110 年 3 月完成假設工程。</div> <div>二、110 年 3 月 17 日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函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div> <div>三、110 年 3 月 31 日鋼板樁打設完成。</div> <div>四、110 年 5 月 31 日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綠建築標章。</div> <div>五、110 年 6 月 2 日土質改良樁打設完成。</div>																

主 要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167,300,663	156,542,715	142,286,264	10,757,94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66,817,004	155,950,642	141,865,583	10,866,362	
			0117010000 財政部	166,817,004	155,950,642	141,865,583	10,866,362	
			0117010100 所得稅	78,625,004	69,999,642	53,595,971	8,625,362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51,115,946	43,378,020	29,732,021	7,737,926	估計本年度收入56,795,495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7,509,058	26,621,622	23,863,950	887,436	估計本年度收入30,565,62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147,000	1,147,000	1,359,332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685,000	685,000	937,506	0	估計本年度收入1,37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462,000	462,000	421,826	0	估計本年度收入924,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42,522,000	40,625,000	43,718,656	1,89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47,246,667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0,968,000	7,473,000	9,819,242	3,49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226,000	150,000	226,513	7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587,000	1,515,000	1,518,559	7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983,7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9,000	22,000	69,582	2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31,693,000	35,019,000	31,557,727	-3,326,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51,785,948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169	505,271	334,534	-106,102	
	79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99,169	505,271	334,534	-106,102	
		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9,169	505,271	334,466	-106,102	
		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399,169	505,271	334,466	-106,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70300 賠償收入	-	-	68	-	
		1	04172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592	40,006	34,717	-2,414	
	70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7,592	40,006	34,717	-2,414	
		1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592	40,006	34,717	-2,414	
		1	0517270307 服務費	37,592	40,006	34,717	-2,4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27	1,074	1,101	-47	
	94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27	1,074	1,101	-47	
		1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927	974	975	-47	
		1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927	974	975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871	45,722	50,329	149	
	94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5,871	45,722	50,329	149	
		1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45,871	45,722	50,329	149	
		1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79	1,230	1,717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492	44,492	48,612	0	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639,263	1,737,559	-98,296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639,263	1,737,559	-98,296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470,175	1,459,977	10,198	1. 本年度預算數1,470,175千元，包括人事費1,375,125千元，業務費75,382千元，設備及投資19,272千元，獎補助費3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75,12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氣設備汰換工程等經費10,945千元。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595	156,985	3,610	1. 本年度預算數160,595千元，包括業務費144,824千元，設備及投資1,066千元，獎補助費14,7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9,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103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35,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795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4,1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246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43,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4,012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1,589千元。 (6) 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3,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43千元。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93	120,397	-112,104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8,293	120,397	-112,104	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16,818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元，高雄國稅局負擔313,657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210,6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8,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104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51,115,946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1,115,946	
				0117010000		
				財政部	51,115,946	
				0117010100		
				所得稅	51,115,946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51,115,946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6,39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1,115,946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7,509,058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度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7,509,058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7,509,058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7,509,058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7,509,058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4,58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7,509,058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68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8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685,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85,000	
			1	遺產稅	685,000	1.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8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462,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62,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62,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462,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462,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62,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42,522,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4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2,522,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42,522,000	
				0117010400	42,522,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1,65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42,522,000千元。
				貨物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0,968,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1. 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 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0,968,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0,968,000		
				0117010500	10,968,000	1. 參考近2年稅收編列1,688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968,000千元。
				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26,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26,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26,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26,000	1. 參考近2年稅收編列78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26,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587,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587,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587,000	
		7		0117010800 菸酒稅	1,587,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34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587,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49,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9,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9,000	
		8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9,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49,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31,693,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1,69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1,693,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31,693,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5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31,693,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99,169	承辦單位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9,169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99,169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9,169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399,16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7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7,592	承辦單位	服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592
	70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37,592
		1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592
			1	0517270307 服務費	37,592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37,592千元(每件250元x150,368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7	
	94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927	
		1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927	
			1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927	係員工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2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94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0	
		2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379	承辦單位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79
	94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379
		1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379
			1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79
					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492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92	
	94			12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4,492	
		1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44,492	
			2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492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等44,453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8千元及職務宿舍管理費31千元等收入39千元。 3. 本年度收入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0,17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事務作業、出納作業、檔案作業、人事作業、主計作業、政風作業、監察作業及汰換添購雜項辦公事務設備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5,125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29人、工友21人、技工5人、駕駛10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13人，合共1,286人所需之人事費1,375,125千元(含考績獎金92,31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60千元；稅務獎勵金15,43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12,88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0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375,1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8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82		
1030 獎金	220,803		
1035 其他給與	20,318		
1040 加班值班費	59,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192		
1055 保險	88,3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050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及財物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住宿、交通及報名費等費用2,328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18,075千元。 3.辦理事務、出納、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政風等行政業務所需郵資及本局暨所屬單位電話費等4,887千元。 4.辦公廳舍租金4,097千元。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等288千元。 6.公務汽車8輛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123千元。 7.公務汽車8輛、機車26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52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暨為使同
2000 業務費	75,382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2006 水電費	18,075		
2009 通訊費	4,8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85		
2024 稅捐及規費	123		
2027 保險費	1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3,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38		
2072 國內旅費	1,899		
2081 運費	300		
2093 特別費	2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72		
3020 機械設備費	2,1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470,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7,155		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辦各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220千元。 9.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業務用圖書等購置費1,349千元。 10.辦理公務所需事務性設備，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199千元。 11.油料按公務車8輛及機車26輛等，全年度油料20,616公升，每公升30元，共計618千元。 12.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200人每人每年3,500元，健康檢查費700千元。 13.辦理業務法規講習、在職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暨哺乳室等場地佈置所需相關經費646千元，心理諮商等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典禮儀式會場佈置、茶水、標示牌製作及布條等500千元，共計1,206千元。 14.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80千元。 15.政風倡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等152千元。 16.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水池清潔、環境綠美化、公款匯款手續費及電話總機轉接聽服務費等2,681千元。 17.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業務手冊及各項審查案件管制派查單等822千元。 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
4000 獎補助費	396		
4085 獎勵及慰問	39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0,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定，按職員1,029人、技工5人、駕駛10人、工友21人、約聘僱人員221人，共計1,286人，每人每年2,000元，文康活動經費2,572千元。</p> <p>19.辦公廳舍保全費7,494千元。</p> <p>20.辦公廳舍清潔費8,439千元。</p> <p>21.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等232千元。</p> <p>22.總局及前鎮稽徵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1,260千元。</p> <p>23.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4,919千元。</p> <p>24.車輛養護費376千元。</p> <p>25.辦公器具養護費1,310千元。</p> <p>26.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維護費6,703千元。</p> <p>27.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派往各機關協調公務、監察業務聯繫會議、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等旅費1,335千元。</p> <p>28.辦理稅務風紀查察、不法事證蒐集、政風業務聯繫訪查、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調查訪談、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檔案銷毀、物品採購(驗收)、工程及購置財物監辦、零用金檢查、人事查勤等旅費564千元。</p> <p>29.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課稅資料搬遷等運費300千元。</p> <p>30.局長及分局長3人特別費266千元。</p> <p>31.汰購傳真機6台72千元及監視器2台145千元，共計217千元。</p> <p>32.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分局及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2,53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5千元；機械設備費1,900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0,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33. 汰購飲水機6台132千元、支票蓋章機1台95千元、半自動拆信機1台56千元、複合式影印機7台945千元、報表自動分離機1台480千元、碎紙機6台114千元、木製櫃檯1座68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596千元，共計2,486千元。</p> <p>34. 電氣設備汰換工程14,669千元。</p> <p>35.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27人、退職人員39人，計66人，每人每年6,000元，共計396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
- 4.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政改進參考。
- 2.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整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提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9,254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外僑租稅服務、各項業務規劃、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9,254		
2009 通訊費	624		1.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及外僑租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27 保險費	93		(1)郵寄各項講習文件、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廣告回函及說明資料之郵資3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92		(2)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回寄郵資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3)稅務問題諮詢語音系統、免費服務專線及稅務服務電話費2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4)稅務志工意外保險保險費93千元。
2051 物品	303		(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活動4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2		(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核發儲蓄免扣證等經費3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7		(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整理經費312千元。
			(8)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租稅相關服務事宜及各項行政業務資料等整理經費312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整理及登錄經費282千元。
			(10)舉辦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講座鐘點費20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舉辦稅務志工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9千元。 (12)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納稅服務文具紙張60千元。 (13)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文具用品100千元。 (14)辦理全功能櫃檯作業各項書證特殊用紙111千元。 (1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162千元。 (16)各分局、稽徵所櫃檯、服務台之流程圖、標示牌裝置更新等316千元。 (17)印製租稅教育文宣手冊及服務講習教材等668千元。 (18)網路申報繳稅服務及刊登公告費等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340千元。 (19)印製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節稅手冊等相關資料136千元。 (20)舉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各項國稅法規講習會、稽徵業務考核之場地佈置、茶水、布條、展板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工作服等117千元。 (21)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誤餐及訓練等877千元。 (22)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等363千元。 (23)人民陳情相關表格印製及客服人員作業等相關經費7千元。 (24)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192千元。 (25)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申請書、報表及文宣等52千元。 (26)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列印用紙、報表等125千元。 (27)印製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說明書及手冊等16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8)舉辦學校租稅教育講座教材費110千元。</p> <p>(29)文宣、看板、大型LED播放、車體廣告、拍攝租稅教育影片及新聞輿情回應澄清等248千元。</p> <p>(30)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政策宣導294千元。</p> <p>(31)配合新頒法令或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相關經費635千元。</p> <p>(32)舉辦工商暨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經費45千元。</p> <p>(33)參加各區局合編資料聯繫會議、外僑綜合所得稅交查研討會、財政部記者會、服務品質觀摩會、綜合所得稅申報網路繳稅作業研討會等旅費206千元。</p> <p>2.辦理各項業務之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等業務郵寄調帳通知函件郵資34千元。</p> <p>(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會費10千元。</p> <p>(3)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文具紙張及為提升覆核品質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32千元。</p> <p>(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經費65千元。</p> <p>(5)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45千元。</p> <p>(6)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工作參加局外各項會議講習研討會及相關業務旅費23千元。</p> <p>(7)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等</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35,358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工作至原查單位調帳及實地勘查等旅費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5,35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
2009 通訊費	14,344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各項報備事項勘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調查函、移轉訂價案件補充說明資料及帳證檢查通知郵資24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72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向政府機關查詢資料規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3)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申報及核定資料等收件及整理經費2,269千元。
2051 物品	561		(4)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26		(5)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2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28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收件及查審所需文具紙張，購買業務查審及移轉訂價查核用工具書等11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9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審查報告書、調帳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會計師補充說明函、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商情訪查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及開徵紀錄表等425千元。
			(8)配合新修訂之製造業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加強查審人員租稅法令之專業知識及了解營利事業實際之營業狀況與作業流程，印製製造業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29千元。
			(9)審查人員電腦實務訓練、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移轉訂價常態查核作業及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務講習資料印製費等27千元。</p> <p>(10)辦理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工作所需經費69千元。</p> <p>(11)辦理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所需經費9千元。</p> <p>(12)辦理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需經費9千元。</p> <p>(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115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及印製營所稅結算及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82千元。</p> <p>(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千元。</p> <p>(16)列席或派員參加局外年度結算申報審查、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等各項業務書表、作業要點及辦法修正、辦理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水準調查、營利事業查核技術手冊調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配合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訂定調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交流及聯繫、財政部各項法令規章研商、財政資訊中心系統驗證等會議、研討與觀摩旅費255千元。</p> <p>(17)獎勵減免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實地勘查、資產重估及個案實地調查、帳證輔導檢查、商情訪查、查核移轉訂價及租稅規避案件講習暨國際租稅研討會等旅費396千元。</p> <p>(18)派員出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國外旅費69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執行業務者及幼稚園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等郵資182千元。</p> <p>(2)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查核及調</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帳通知等郵資365千元。</p> <p>(3)郵寄扣繳檢查輔導函、扣繳檢查通知函、扣報繳申報異常函等郵資1,337千元。</p> <p>(4)郵寄個案調查案件等郵資242千元。</p> <p>(5)郵寄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等郵資266千元。</p> <p>(6)通知未上市公司股權申報贈與稅函件等郵資175千元。</p> <p>(7)郵寄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函等郵資10,898千元。</p> <p>(8)寄送代收外縣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郵資537千元。</p> <p>(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電話語音回覆確認費用96千元。</p> <p>(10)辦理農業用地減免案件實地勘查、複勘，違章佔用勘查、不計入道路勘查請地政機關派員指界等規費7千元。</p> <p>(11)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及個案調查等地政謄本申請規費33千元。</p> <p>(1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蒐集及登錄等1,897千元。</p> <p>(13)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等1,678千元。</p> <p>(1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訪查資料等整理經費2,276千元。</p> <p>(1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扣繳資料等蒐集、整理及登錄經費1,287千元。</p> <p>(1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調查資料等抄錄及整理經費2,378千元。</p> <p>(1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收件、登錄及免稅、繳清證明列印、核發、郵寄暨案件資料等整理經費1,287千元。</p> <p>(18)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辦理扣繳檢查，遺產及贈與稅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45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9)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暨實價課稅輔導申報、收件及查核等講座鐘點費58千元。</p> <p>(20)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光碟、保管文件檔案所需封套及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448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及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表等654千元。</p> <p>(22)印製遺產及贈與稅調查報告書及免稅證明書等125千元。</p> <p>(23)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213千元。</p> <p>(24)印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稅款繳款書、股利憑單、稅籍資料袋及外僑扣免繳憑單等566千元。</p> <p>(2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簡式申報書、說明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258千元。</p> <p>(26)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1,306千元。</p> <p>(27)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說明及各種登記簿等124千元。</p> <p>(28)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印製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117千元。</p> <p>(29)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印製電子申報作業要點23千元。</p> <p>(30)各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214千元。</p> <p>(3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51千元。</p> <p>(32)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用線上取號、查詢</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進度暨等待人數之叫號系統安裝及拆卸費用700千元。 (33)參加綜合所得稅扣繳、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調查、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結算申報、系統等各項業務研討、書表修訂、業務資訊之編撰、聯繫等會議及個案實地調查等旅費252千元。 (34)參加遺產及贈與稅聯繫會議、資訊業務手冊編撰研討、農地勘查等旅費156千元。 (35)非自住房屋租賃實地訪調查、執行業務所得實地調查及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及扣繳檢查等旅費269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4,181	徵收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44,181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029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83		2.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郵資1,01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2		3.郵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4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42		4.郵寄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168千元。
2051 物品	202		5.郵寄違章補稅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38		6.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支票未兌現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與退稅抵繳證明書郵資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4		7.郵寄貨物稅條例退稅支票郵資375千元。
			8.直接劃撥退稅通知單寄送作業郵資464千元。
			9.郵寄國庫退稅支票郵資2,499千元。
			10.郵寄新舊欠稅清理稅單郵資1,574千元。
			11.郵寄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稅單等相關資料所需郵資2,471千元。
			12.辦理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簡訊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經費925千元。</p> <p>13. 為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規費422千元。</p> <p>14.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欠稅、退稅資料彙整、登記及欠稅扣押命令、扣繳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登錄、協助清理未兌領退稅憑單等業務1,828千元。</p> <p>15.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及查詢調閱等1,860千元。</p> <p>16.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稅款解繳暨未送達退稅支票及解庫案件資料整理等1,847千元。</p> <p>17.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執行案件及徵課管理資料等整理經費1,803千元。</p> <p>18.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欠稅清理及待移送案件資料等整理、分類經費1,704千元。</p> <p>19.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案件清理等文具紙張202千元。</p> <p>20. 印製各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退稅支票、退稅憑單、統一補發催繳書、滯納案件移送書、移送清冊及各項單照套版紙等1,110千元。</p> <p>21.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之資料處理、封裝費等538千元。</p> <p>22. 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催繳書、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無法送達公告費98千元。</p> <p>23.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等44千元。</p> <p>24. 辦理欠稅人財產拍賣刊登公告費77千元。</p> <p>25.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不動產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531千元。</p> <p>26.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支票提兌手續費15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27.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3,220千元。</p> <p>28. 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繳納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實施媒體作業轉承工作手續費288千元。</p> <p>29. 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轉帳手續費46千元。</p> <p>30.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直撥退稅手續費2,417千元。</p> <p>31.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172千元。</p> <p>32.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7,137千元。</p> <p>33. 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332千元。</p> <p>34. 國稅自繳稅款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國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手續費20千元。</p> <p>35. 辦理貨物稅條例所需直撥退稅手續費527千元。</p> <p>36. 辦理稅款徵收等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6千元。</p> <p>37. 參加局外各項新舊欠稅清理會議等旅費126千元。</p> <p>38. 催繳送單、外出查對資料、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匯款、辦理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及市銀解繳、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訴訟案出庭應訊及輔導營業稅轉帳納稅等旅費368千元。</p>
04 間接稅稽徵	43,053	審查三科、審查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p> <p>1. 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p>
2000 業務費	31,859	四科	
2009 通訊費	3,2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66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郵資559千元。 (2)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及辦理專案查緝通知納稅人到局備詢等郵資106千元。 (3)辦理貨物稅條例收件及審查等郵資341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貨物稅條例資料整理、收件及登錄等3,339千元。 (5)舉辦貨物稅、菸酒稅、檢舉查緝相關法令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8千元。 (6)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文具紙張701千元。 (7)購置稅務法令書籍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138千元。 (8)印製貨物稅完（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等260千元。 (9)印製貨物稅及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等316千元。 (10)印製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證券商及期貨商各項申報用書表，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相關資料、退稅申請書及明細表等460千元。 (11)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表等228千元。 (12)辦理調查貨品價格購買免稅飲品與送驗費用、涉嫌違章之飲品、酒類價購送驗及菸酒成份含量檢驗費等144千元。
2051 物品	1,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3		
2072 國內旅費	1,799		
2081 運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1,19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19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7千元。</p> <p>(14)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稽徵及查緝案件之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372千元。</p> <p>(15)辦理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菸酒稅查緝、廠商檢查及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旅費484千元。</p> <p>(16)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0,968千元。</p> <p>(17)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26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管制、申報收件及審查，虛設行號查核，統一發票稽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營業人虛開不實發票案件及專案查緝等郵資363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通知文件函件郵資650千元。</p> <p>(3)郵寄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通知文件郵資1,224千元。</p> <p>(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未購發票清單列管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製作2,370千元。</p> <p>(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保存與銷毀6,467千元。</p> <p>(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檯輪值5,178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4,306千元。</p> <p>(8)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及查核作業講習等講座鐘點費82千元。</p> <p>(9)辦理營業稅稽徵、違章查緝、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影印機碳粉等事務性設備耗材908千元。</p> <p>(10)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227千元。</p> <p>(11)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購票證、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進項憑證封面、稅籍資料袋、稽徵作業手冊及其他稽徵業務用各類書表等542千元。</p> <p>(12)辦理查緝案件印製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等366千元。</p> <p>(13)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90千元。</p> <p>(14)辦理營業稅查緝案件調查、配合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電子支付專法實施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456千元。</p> <p>(15)辦理營業稅稽徵及統一發票稽查至營業場所實地輔導、查核及一般外勤檢查工作等旅費487千元。</p> <p>(16)運送空白統一發票及逾保存年限課稅資料銷毀運費400千元。</p>
05 法務案件處理	5,434	法務一科、法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及法規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 1. 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
2000 業務費	1,923	二科	
2009 通訊費	20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業務，違章案件審理，稅務法令轉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等郵資63千元。 (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15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閱卷費等43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經費128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經費77千元。 (6)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講習講座鐘點費120千元。 (7)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等144千元。 (8)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69千元。 (9)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41千元。 (10)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84千元。 (11)印製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國稅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01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4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72 國內旅費	335		
4000 獎補助費	3,511		
4085 獎勵及慰問	3,5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調查旅費85千元。</p> <p>(14)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83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審理及裁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等郵資91千元。</p> <p>(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34千元。</p> <p>(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閱卷費等53千元。</p> <p>(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經費97千元。</p> <p>(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經費61千元。</p> <p>(6)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等151千元。</p> <p>(7)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54千元。</p> <p>(8)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114千元。</p> <p>(9)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37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千元。</p> <p>(11)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3,315	稅務資訊科	、調查旅費100千元。 (12)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及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67千元。 (13)依法令規定提撥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3,511千元。
2000 業務費	22,24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作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執行維護，應用系統上線輔導，系統問題聯繫、協調、解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更換計畫訂定及經費預算評估，電腦設備及耗材請購及管理，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購、安裝運轉及維護，資料庫系統管理，電腦套裝軟體清查與管理，使用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管理及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 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經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750		(1)應用軟體操作講習62千元。
2009 通訊費	1,741		(2)辦公軟體應用課程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25		(3)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訓練課程13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9		(4)資訊人員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60千元。
2051 物品	7,058		(5)選派人員參加資訊安全專業訓練課程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		2.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耗用電費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0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租金1,7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6		4. 便民服務及各項系統增修後續委外等維護費1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6		5.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2,350千元。
			6. 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50千元。
			7. 貨物稅條例以委外方式辦理資料登打、整理及裝冊等3,129千元。
			8. 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訂閱服務經費96千元。
			9. 虛擬化資訊作業平台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330千元。
			11. 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2,450千元。
			12. 電話客服系統軟體維護費17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政府機關資安偵測及回應機制輔助工具軟體使用費700千元。 14.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三聯式銷項明細表、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等資料之核對、繳款書報核聯整理、裝箱、調印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等459千元。 15. 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業務文具紙張120千元。 16. 辦理稅務案件保管查詢業務文具紙張107千元。 17. 處理自動化作業系統線上查詢用報表紙157千元。 18. 稽徵業務考核、簡報及業務報告製作耗材10千元。 19. 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6,623千元： (1) IBM INFOPRINT 中英文高速雷射印表機耗材1,600千元。 (2) 黑白雷射印表機耗材4,369千元。 (3) 彩色雷射印表機耗材150千元。 (4) 黑白噴墨印表機耗材367千元。 (5) 彩色噴墨印表機耗材137千元。 20. 電腦資訊相關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1千元。 21. 辦理蒐集影印課稅資料之核對及整理、戶政機關代辦戶籍異動資料影印費、印製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書表、一時貿易申報書表及多層次資料申報書表等170千元。 22. 印製稅務案件保管查詢業務所需表冊及資料袋58千元。 23. 辦理代書承辦案件登記資料轉錄費、課稅資料蒐集地政機關代辦土地權利異動資料抄錄費等78千元。 24. 派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各區局開會、觀摩等旅費408千元。 25. 課稅資料蒐集、抄錄影印及調還案等旅費28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6.赴財政資訊中心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及局外各項研討、講習會議旅費374千元。 27.汰購個人電腦主機及全功能櫃檯民眾電子簽名設備等851千元。 28.圖書室圖書管理系統建置經費21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293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興建辦公大樓	8,293	秘書室等	1. 依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16,818千元，本局負擔313,657千元，分年辦理，截至110年度已編列210,63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8,29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93		2. 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2,500千元，其中111年度128千元，本局按分攤比例編列78千元(按工程費提列約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9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業務需要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2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70,175	160,595	8,293	200	1,639,263
1000 人事費	1,375,125	-	-	-	1,375,1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827	-	-	-	793,8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35	-	-	-	94,8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82	-	-	-	14,482
1030 獎金	220,803	-	-	-	220,803
1035 其他給與	20,318	-	-	-	20,318
1040 加班值班費	59,277	-	-	-	59,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192	-	-	-	83,192
1055 保險	88,391	-	-	-	88,391
2000 業務費	75,382	144,824	-	-	220,2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400	-	-	2,728
2006 水電費	18,075	750	-	-	18,825
2009 通訊費	4,887	36,338	-	-	41,225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725	-	-	10,7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85	-	-	-	4,385
2024 稅捐及規費	123	563	-	-	686
2027 保險費	152	93	-	-	2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6,288	-	-	46,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786	-	-	1,00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3,166	10,516	-	-	13,6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38	32,863	-	-	58,5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19	-	-	-	4,9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6	-	-	-	1,6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38	-	-	-	7,338
2072 國內旅費	1,899	5,023	-	-	6,922
2078 國外旅費	-	69	-	-	69
2081 運費	300	400	-	-	700
2093 特別費	266	-	-	-	2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72	1,066	8,293	-	28,6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293	-		8,293
3020 機械設備費	2,117	-	-	-		2,1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66	-	-		1,066
3035 雜項設備費	17,155	-	-	-		17,155
4000 獎補助費	396	14,705	-	-		15,101
4085 獎勵及慰問	396	14,705	-	-		15,101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財政部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5		1	財政部主管				
				高雄國稅局	1,375,125	220,206	15,101	-
				財務支出	1,375,125	220,206	15,101	-
				一般行政	1,375,125	75,382	396	-
				國稅稽徵業務	-	144,824	14,705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營建工程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雄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610,632	-	28,631	-	-	28,631	1,639,263
200	1,610,632	-	28,631	-	-	28,631	1,639,263
-	1,450,903	-	19,272	-	-	19,272	1,470,175
-	159,529	-	1,066	-	-	1,066	160,595
-	-	-	8,293	-	-	8,293	8,293
-	-	-	8,293	-	-	8,293	8,293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	8,293	-	2,117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	8,293	-	2,117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	-	-	2,117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293	-	-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	8,293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66	17,155	-	-	-	28,631
-	1,066	17,155	-	-	-	28,631
-	-	17,155	-	-	-	19,272
-	1,066	-	-	-	-	1,066
-	-	-	-	-	-	8,293
-	-	-	-	-	-	8,29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8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82	
六、獎金	220,803	
七、其他給與	20,318	
八、加班值班費	59,2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192	
十一、保險	88,3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5,12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5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29	1,029	-	-	-	-	-	-	21	22	5	5	10	10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029	1,029	-	-	-	-	-	-	21	22	5	5	10	10

雄國稅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13	213	-	-	1,286	1,287	1,315,848	1,316,595	-74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86人較上年度1,287人，減少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36人月，經費46,288千元及勞務承攬34人，經費15,75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勞務承攬34人，經費15,751千元，協助辦理本局辦公室清潔、保全、水電機電、空調維護及電話總機轉接聽等工作。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臨時人員1,336人月，經費46,288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建檔；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申報及所得稅扣免繳申報，以及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作業等課稅資料之整理、裝訂及登錄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8	8	213	213	-	-	1,286	1,287	1,315,848	1,316,595	-74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0.00	34	25	35	BEF-2693。油電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30.00	50	51	15	AJX-116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30.00	50	51	15	AJX-1162。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30.00	50	51	15	AJX-116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12	1,798	1,668	30.00	50	51	14	AQZ-551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12	2,198	1,668	30.00	50	51	20	ANW-385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8.02	2,198	1,668	30.00	50	26	20	BBC-697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8.02	2,198	1,668	30.00	50	26	20	BBC-697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624	30.00	19	3	3	002-CYS 990-CMH。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3,744	30.00	112	20	5	577-ETF 578-ETF 580-ETF 581-ETF 591-ETF 596-ETF 597-ETF 598-ETF 605-ETF 612-ETF 615-ETF 616-ETF。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3,432	30.00	103	19	17	652-EVL 653-EVL 655-EVL 656-EVL 659-EVL 660-EVL 661-EVL 662-EVL 663-EVL 665-EVL 669-EV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8	0	0	0.00	0	2	0	162-QEW，電動機車。
	合 計				20,616		618	376	17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3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86 人

財政部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53,395.00	596,840	4,591		-	-
二、機關宿舍	4	201.28	890	14		-	-
1 首長宿舍	1	95.24	124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106.04	766	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	2,135.00	3,028	112	3	1,803.00	77
合 計		55,731.28	600,758	4,717		1,803.00	77

1.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四維大樓、前金辦公廳、三民分局、鳳山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前鎮辦公廳、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

(2)其他：美濃倉庫、鳳山分局倉庫。

2.無償借用：

(1)其他：鼓山三路倉庫、管仲路倉庫、七賢路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屋：三民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科技產業園區服務處。

雄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7,168.00	-	4,097	125	60,563.00	-	4,097	4,716
	-	-	-	-	201.28	-	-	14
	-	-	-	-	95.24	-	-	8
	-	-	-	-	106.04	-	-	6
	-	-	-	-	-	-	-	-
	-	-	-	-	3,938.00	-	-	189
	7,168.00	-	4,097	125	64,702.28	-	4,097	4,91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1-111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1-111	舉發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101	-	-	15,101
-	11,194	-	-	11,194
-	11,194	-	-	11,194
-	11,194	-	-	11,194
-	11,194	-	-	11,194
-	3,907	-	-	3,907
-	3,907	-	-	3,907
-	396	-	-	396
-	396	-	-	396
-	3,511	-	-	3,511
-	3,511	-	-	3,5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7	69	1	7	5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69	1	7	5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韓國	1.瞭解國際租稅趨勢及經驗。 2.促進租稅交流。 3.培養國際租稅人才。	7	1	15	46

雄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69	國稅稽徵業務	韓國	104.10	1	29
			韓國	105.10	1	24
			韓國	107.12	1	23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22,419	173,11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22,419	173,112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1,194	3,907	-	-	1,610,632
11,194	3,907	-	-	1,610,632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29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293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5	20,123	-	28,631	1,639,263
215	20,123	-	28,631	1,639,26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1	3.14	0.90	1.21	0.08	0.95	1. 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核定。本局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08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294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294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94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相關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政策宣導294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 	<p>本局 110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p>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 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局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府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	遵照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三)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102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3項：「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103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6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鑑此，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以 110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55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局核發稅務獎勵金係依行政院核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審查小組依「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所定具體事蹟標準審慎辦理。 (二)稅務獎勵金配合年度編列預算，並報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及第 520 號解釋，預算案經大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為措施性法律。 (三)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作業刻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辦理，財政部將賡續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渠等機關研擬相關法律之立法進程，辦理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事宜。
(二十三)	<p>財政部</p> <p>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於108年8月15日實施至109年8月14日已滿週年，根據財政部統計，申請案件共計1,022件，申請金額為2,166億元，遠超過草案研擬期間該部低推估1,333億元之金額，雖已逾低推估金額，惟與中、高推估金額相較，容有差距(低推估1年平均可吸引1,333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1年可引資4,272億元匯入，高推估1年可引資8,907億元匯入)，且第2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以後因稅率由8%提高至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1年為低。據財政部統計至109年12月14日止，累計第2年以來，4個月內共49件申請匯回，金額共約127億元，申請狀況明顯放緩，鑑於專法立法從民間到政府均投入龐大的成本及資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仍宜賡續積極宣導，使投入成本產生應有之效益。</p>	<p>本局依財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34110 號函，持續辦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宣導計畫，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受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案件，截至本(110)年 5 月 21 日計 85 件，申請金額 145 億 9 千 5 百萬元，其中已核准 83 件，如期匯回 78 件，金額 138 億 6 千 7 百萬元。</p> <p>(二) 辦理內外部講習會 162 場、對外訪談 145 場及宣導活動 410 場，並透過電視台及政府機關等戶外電子字幕機播放、公版海報及網路社群等管道，加強宣導資金專法相關規定。</p> <p>(三) 受理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496 件及個案諮詢服務 8 件，針對申請人疑義，提供明確說明及處理方式。</p> <p>(四) 配合境外資金專法施行，設有專人專線單一諮詢窗口及 13 處諮詢服務輔助窗口，協助臺商瞭解法案內容。</p> <p>(五) 本局網站熱門焦點設置「投資臺灣及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放置諮詢服務窗口名單、新聞稿及相關連結網站，以利外界運用。</p> <p>(六)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錄製「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課稅相關法令及實務」數位課程，並建置於YouTube 網站分享平臺，積極宣傳。 (七)根據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發布投資核准名單，主動輔導及提供諮詢服務，減少營利事業境外投資收益匯回之疑義及相關稅務問題。
(十七) 賦稅署 隨著國內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自動販賣機除透過投幣、紙鈔收款外，亦可接受消費者以感應卡、電子支付等多元方式付款，查市面上以「食品、飲料」及「停車場」兩機種居多；惟消費者多有反映，在消費行為產出時，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不但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亦可能造成漏開統一發票，導致國庫稅收短少之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導五區國稅局，於110年12月31日前輔導業者修改前開兩類販賣機功能，於消費行為發生時，可逐筆開立雲端發票或其他種類統一發票，自111年1月1日起若仍未能改善完成，則依相關法令開罰。	財政部賦稅署囑本局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本局除研議修正上開法規外並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輔導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營業人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計畫」，並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 1100101944 號函陳報財政部賦稅署在案。
(二十) 為遏止房市炒作，行政院已於109年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防止炒作房市、防止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為四大目標。財政部賦稅署所屬各國稅局亦再三重申，預售屋交易、預售屋買賣預約單（紅單）交易，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的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將打擊預售屋相關交易逃漏稅，列為重點查稅專案，督導各國稅局針對預售屋相關交易，確實蒐集交易資料進行查稅，並於109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售屋相關交易重點查稅成效報告」。	本局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啟動「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其中包含加強預售屋交易所得之查核，並責成分局、稽徵所列為重點查核，善用預售屋查核清單、內政部聯合稽查通報資料，以及運用預售屋及紅單銷售資料，按月回報查核進度與績效，並定期或不定期回報財政部查核成果。
(一) 高雄國稅局 110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762萬2千元，較109年度增加270萬3千元，增幅達5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10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922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0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下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4,503萬4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8年底，五區國稅局1,000萬元以上且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398.48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215.51億元（占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179.76億元（占45.11%）次之，由於超逾10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10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904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110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702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110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1億5,845萬8千元，較109年度增列69萬4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702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解訟源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本案財政部以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93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本局為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確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執行相關作業，並滾動式檢討各項疏減訟源方案及強化納保官職能，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納保案件受理件數分別為 48 件、80 件及 122 件，逐年成長 66.67%、52.5%；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481 件、307 件及 240 件，逐年減少 36.17%、21.82%，已彰顯疏減訟源執行成效，以及納保案件持續成長。相關執行措施如下：</p> <p>(一)積極推動疏減訟源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提供稅務資訊及法令宣導，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2. 舉辦租稅教育宣導、法令講習及蒐集行政救濟案件類型。 3. 辦理課稅處分品質之考核及評比，強化原查核階段核定品質。 4. 加速審理復查案件，提升行政效率，保障納稅者權益。 5. 透過納保官協助納稅者就稅捐爭議案件進行溝通與協調，疏減訟源。 6. 針對大批同類型復查案件，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或核認標準，有效消弭爭訟。 <p>(二)主動發掘納保案件：積極以</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成功案例加強宣導，提升納稅者信賴感，進而運用納保官機制解決稅捐爭議，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官協助，並主動發掘下列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稅務爭議情事。 2.民意機關或媒體關切案件。 3.納稅者提出之申訴或陳情事件。 4.納稅者申請行政救濟案件。